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2007年5月1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

政府的回應

- (1)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2007年5月25日進行下一次會議前一星期內或儘早的時間，提供所有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第16(2), 21(1), 29(1), 31(3)(a)及31(4)(a)條中的建議修訂，即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於10個工作日的時限內將原先的許可證交回署長，已載於附件。我們亦建議對第31(4)(c)(ii)(A)條的中文本作輕微的修訂，請參閱附件。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2007年5月25日進行下一次會議前，盡快提供未完成的建議修訂。

- (2) 參照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所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I(1)條，於第4條就政府及公職人員的豁免權作明文規定。

我們建議仿照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所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第4條就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作明文規定。我們亦建議於本條例草案就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作明文規定。

我們將盡快提供相關的建議修訂。

- (3) 覆檢第10(4)條中英文本有關「may not」及「不得」兩詞的用法，以確保一致性。為保持一致性，若就兩詞的適當用法作出決定，該決定須貫徹應用於本條例草案中。

我們建議於第10(4)條中將「may not」一詞解作「不可」。若政府在2007年3月8日致立法會的信內附件中所反映政府對第10、11、13、19、22、23、27及47條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通過，「may not」一詞只會於本條例中出現一次。

我們將盡快提供相關的建議修訂。

- (4) 告知附有類似第 36 條，即有關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的條文的其他法例。

附有類似第 36 條，即有關由性別相同的人搜查的條文的法例例子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2(3)條；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C(2)條；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0(3)條；及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7A(4)條。

- (5) 考慮將有關「附帶產生的受管制化學品」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納入第 2 條「製造」定義中的可行性。

在建議修訂中包括新的第 2(2)條，是旨在闡明第 6 條的應用範圍。第 6 條禁止製造任何受管制化學品，除根據和按照本條例（若獲通過）所發許可證的規定外。

基於委員們的意見及更方便讀者，我們建議從新的第 2(1)條中刪除「製造」的定義，並在新的第 2(1)條後，為「製造」一詞提供釋義條文。原來建議新的第 2(2)條之編號將改為第 2(3)條。

我們將盡快提供相關的建議修訂。

- (6) 考慮將本條例中只出現一次的定義放置於相關的條文中，或將所有的定義放置於第 2 條，以確保一致性。

我們建議從第 2 條中刪除「職能」及「暫時吊銷通知」的定義，並把它們分別放置於第 48 條及第 28 條中。我們亦建議單從第 2 條中刪除「許可證複本」的定義，因為該詞語只在第 39 條中出現，而其意思已十分清晰，無需提供釋義。

我們將盡快提供相關的建議修訂。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5 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26. 4.2007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30. 3.2007)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建議對第 16、21、29 及 31 條的修訂

16. 在許可證條件的更改生效後
將許可證交回署長

(1) 在許可證的條件的更改生效後，該許可證的條件須在該項更改規限下理解。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在許可證取消後將之交回署長

(1)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該許可證的取消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許可證暫時吊銷後將之交回署長

(1)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該許可證的暫時吊銷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關於取消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補充條文

(1) 在根據第 19 或 27 條行使權力取消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時，署長可在該許可證關乎一種或多於一種根據該許可證獲授權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範圍內，取消或暫時吊銷該許可證。

(2) 如許可證遭局部取消或局部暫時吊銷，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中適用於取消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條文，或本條例中就該取消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的條文，在經必需的變通後，在該許可證遭如此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局部取消或局部暫時吊銷。

(3) 如任何許可證遭局部取消 —

(a) 第 21(1)條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在局部取消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及

(b) 署長在收到如此交回的許可證後，須免費向該許可證持有人，就如此交回的許可證所授權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並非該局部取消所關乎的化學品的受管制化學品，發出許可證。

(4) 如任何許可證遭局部暫時吊銷 —

(a) 第 29(1)條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在局部暫時吊銷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將該許可證交回署長；

(b) 署長在收到如此交回的許可證後，須免費向該許可證持有人，就如此交回的許可證所授權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但並非該局部暫時吊銷所關乎的化學品的受管制化學品，發出許可證；及

(c) 第 30 條須解釋為 —

(i) 規定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將根據(b)段發給他的許可證交回；及

(ii) 賦權署長在以下情況下，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根據(a)段交回的許可證，送交該許可證持有人 —

(A) 該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該許可證的局部暫時吊銷失效後的 10 個工作天以內，取回已如此交回的該許可證；或

(B) 該許可證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將該許可證送交給他。

(5) 根據第(3)(b)或(4)(b)款發出的許可證，須視為根據第 10(1)條發出的許可證。

(6) 在本條中 —

“局部取消”(partial cancellation)就許可證而言，指在該許可證關乎一種或多於一種(但並非所有)根據該許可證獲授權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範圍內，取消該許可證；

“局部暫時吊銷”(partial suspension)就許可證而言，指在該許可證關乎一種或多於一種(但並非所有)根據該許可證獲授權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範圍內，取消該許可證。